



#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董事變動**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董事變動：

1. 葉潔儀女士(「葉女士」)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無意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2. 孔德秋先生(「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沙豹先生(「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葉女士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已接獲葉女士之通知，表示彼無意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女士退任後，彼將同時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而彼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終止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辭任之原因為彼因工作繁忙而無法繼續處理董事事務。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彼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沙先生，48歲，為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現任董事總經理。沙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國際營銷業務之實際經驗，現時專注制定公司策略、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Windso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沙先生發出之委聘書，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沙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薪酬水平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沙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概無其他有關沙先生而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子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朱德朗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布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